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文〔2022〕2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七英才”评选细则的通知

各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七英才”评选细则》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7日



“二七英才”评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二七区委 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七区 2021—2023 年人才新政二十二条〉的通知》（二七发〔2021〕9 号）精神，为重点支持现代商贸、都市型工业、科技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每两年评选一批“二七英才”，每一批择优评选 10 名左右“二七英才”，实行精准孵育。评选工作由区人才办统筹，责任单位有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农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对入选“二七英才”的企业家，给予“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条 对注册在二七区且其产生的经济效益达到相关产业标准要求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由牵头单位组织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后的“二七英才”名单报区委研究后，按标准给予企业 10 万、8 万、5 万元奖励。

第四条 企业家所在企业范围：

（一）在二七区注册、纳税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

（二）企业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稳定、辐射力强、成长性好，

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主营业务符合郑州市鼓励支持的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方向。

（三）企业诚信记录良好，近三年未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处罚，无重大负面新闻。

（四）行业分类要求。

区商务局负责的电子商务类企业、楼宇（总部）经济类企业；马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的食品机械加工类企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区农委负责的现代创意农业类企业；区工信局负责的高新技术类工业企业；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评选目录和标准按照附件《“二七英才”评选产业指导目录和标准》执行。

第五条 “二七英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较强社会责任感；

（二）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职务），以及企业主要领导后备干部等；

（三）勇于创业、勇于创新、潜心实干，经营管理能力突出，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四）企业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五）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二七区创办企业的，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条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开展“二七英才”申报、评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按照申报人所在企业行业分类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农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1. “二七英才”申请表；
2. 自荐报告，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基本信息、创业经历或者企业管理业绩、现实表现等情况；
3.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任职文件或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参保证明、申报人及所在企业近三年获奖资料（同类别取最高级别）；
4. 三年税收完税证明（企业、个人均需提供）；
5.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6.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换领“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
7. 电子商务基地（园区）需提供已培育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文件。

（二）专家评审及确定。

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农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部门受理企业报送材料，分别组织相关专家依据《“二七英才”评选产业指导目

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区人才办会同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农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责任单位组成复审委员会，开展复审工作，对各责任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报区委研究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

(三) 公示。“二七英才”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确定的“二七英才”名单，根据相关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八条 若企业参评人员同时满足多个行业部门评选标准，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第九条 建立完善“二七英才”退出机制和信用档案，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惩处的、已离开创办企业或退出企业经营活动的、企业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的，履行退出手续，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奖励资金。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七英才”评选细则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七英才”评选产业指导目录和标准

“二七英才” 评选产业指导目录和标准

评选基本条件			经济标准			给予入选人 奖励 (万元)
序号	创办企业 类型	基本要求	投资额 (万元)	年营业额 (万元)	年税收额 (万元)	
1	电子商务类 企业	创办电子商务应用企业：领军 创办的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 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等企业	——	8000	——	10
			——	6000		8
			——	4000		5
		培育建设的市级以上电子商务 基地（园区），运营良好。	培育市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 业7家以上	10		
			培育市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 业4家以上	8		
			培育市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 业2家以上	5		
2	楼宇（总 部）经济企 业	总部经济企业：总部经济是吸引 跨国公司和外埠大型企业集团 总部入驻我区，通过极化效应 和扩散效应，形成企业总部在 本区域集群布局。	600	20000	2000	10
			300	10000	1000	8
			100	5000	600	5
		楼宇经济企业：楼宇企业是入 驻我区商务楼宇，并在我区注 册纳税，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 力和市场带动力的优秀企业。	500	5000	600	10
			300	3000	500	8
			100	1500	300	5
3	食品机械 加工类企业	现代食品制造企业：拥有高新 技术，绿色食品，全自动生产 线项目等。	150000	60000	4200	10
		食品机械制造企业：具有智能 化、自动化功能的食品机械装 备，拥有自身技术专利，经济 效益前景良好的项目等。	100000	40000	2000	8
		具有行业领先的其他食品加工 企业	50000	30000	1050	5

4	文化创意类企业	创办的影视、动漫、传媒等企业，具有高附加值，项目成长性好，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等。	500	1000	100	10
			300	500	50	8
			100	100	10	5
5	现代创意农业企业	休闲农业园区	1500	500	—	10
			800	400	—	8
			500	300	—	5
6	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属于国家、省、市、区鼓励发展、技术含量高技术成熟、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并能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生产性项目）	—	80000	2000	10
			—	50000	1000	8
			—	20000	300	5
7	科技创新类企业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近三年荣获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二等奖以上奖项，拥有有效I类知识产权不少于3项，上年度研发投入纳入统计且不低于企业销售总额收入的5%，三年内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三年内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以上；三年内承担有省级知识产权项目。（同时满足其中两项条件）	—	—	—	10
		科技型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省级及以上载体优秀运营单位，近三年荣获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三等奖以上奖项，拥有有效I类知识产权不少于2项，三年内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三年内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二等奖以上；三年内承担有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同时满足其中两项条件）	—	—	—	8
		科技型企业；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市级及以上载体优秀运营单位，拥有有效知识产权、其中I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项，三年内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三等奖以上。（同时满足其中两项条件）	—	—	—	5

备注：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与科技型产业项目重复的，按照符合条件标准评选，依据最高激励标准进行激励。

主办：区商务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